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5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7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3）。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票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400 万元，期限 3 年，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使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

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